

人文及社會科學文庫

政治學方法論研究專集

郭秋永 著

臺灣商務印書館發行

政治學方法論研究專集

郭秋永 著

臺灣商務印書館發行

「人文及社會科學文庫」序

宇宙萬象運作之理，得乎均衡者圓潤輔成，失其均衡者衝剋消滅。中庸所言「致中和，天地位焉，萬物育焉」，雖以個人情感之收發爲喻，以天地萬有之存變生息爲歸，其道理似無逾乎靜動均衡之法則。執此以言文化發展，自然科學以宇宙客觀存在之物象爲對象，重格致剖析，屬剛性突破；人文社會科學以人際主觀評價之文物典制爲對象，重感應取捨，屬柔性涵容。兩者平衡發展，則剛柔協濟，物阜民康，社會晏安；若偏頗失衡，則剛盛柔衰而野，柔盛剛衰而靡，前者致社會於競爭緊張，富而不美；後者致社會於清虛空靈，頹而不振，俱非「致中和」應有之後果，殊值鄭重檢討，及時導正。

鑑以我國復興基地臺灣地區近四十年來之發展情況，爲求加速經濟成長，朝野偏重自然科學之研究與應用，以歐美數百年長期累積之成果爲基礎，於短短三數十年中而竟「迎頭趕上」速成之功，遂致剛者猛進，柔者望後，中缺歐美往昔長期調適中和之機，乃至徒具自然突破而欠人文緩衝，原爲「以人役物」者反成「人爲物役」，其於生活體現上助長物慾橫流，人性隱晦；而於社會氣質上不免暴戾滋張，慈和掩蔽，此爲失中和所致。矯正之道不在抑剛就柔，而在扶柔竝剛，亦即重視人文社會科學，加強其研究創進，俾與自然科學並駕齊驅，庶使社會文化重返均衡。

多年來關心國家長遠發展者類多執此看法，而切身致力從教育文化工作方面盡其在我者，豫省橫川朱建民教授實爲首望。先生留學德國，深諳自然科學發展之利，然醉心人文社會科學研究，志在紹先聖之道，濟世界安和於大同。對日抗戰之初，返國講學，先後執教於國立四川大學與政治大學凡半世紀。先生博覽強記，融會貫通，於主授國際公法、國際組織與外交史之中，例必隨機擷其長年獨得之見，闡

述社會人群協和共榮之理，並以「兼容衆學、毋忘人本」爲從遊諸彥勉。

民國六十七年，先生七十壽慶之後自政大退休，應王岫老雲五先生之聘，出掌臺灣商務印書館編政，本乎宏揚文化素志，廣延鴻儒，撰著、續刊、增訂、編譯各類叢書，相繼出版者有中華現代外科學全書、古籍今註今譯、中國名人年譜集成、中華民國褒揚令初編、國民醫藥衛生叢書、四庫全書珍本、人人文庫、中國近代現代史論文集、史學研究論文集、中國國際法與國際事務年報、八十年代叢書、國際關係研究叢書等多種，并籌畫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問世，無不廣獲佳評。

多年來先生目覩社會情況之日趨偏頗，人文社會科學之久受疏忽，言念所及，每興慨喟。素交友好及門人陳治世、李元簇、曹伯一、雷飛龍、華力進、楊逢泰、王壽南、李偉成、林恩顯、賴光臨、蔡明田、趙國材、劉光華諸君子及余等，深體先生之意，共同倡議編印「人文及社會科學文庫」，委託臺灣商務印書館出版，藉以鼓舞同行學界提高研究著述之意興，并喚起朝野人士對人文社會科學復加重視，乃於兩年前成立編輯委員會，商定本文庫包括文學、史學、哲學、藝術、心理、教育、新聞、法律、政治、外交、行政、社會、經濟、企管及共黨研究等學門，各學門專題冊數不限，全庫總冊數不定，庫門長開，自首批出書之日起，逐年逐月繼續出版新書，務期庫源歷千古而不竭，庫藏併日月而長新，撰者長在，讀者長有，庶幾起衰風於當世，勵至學於來茲。議定，分途邀稿，國內外聞訊響應，樂與共成。現首批五十餘冊將於今年四月首日起陸續問世，是日適爲先生八秩華誕前夕，謹藉文庫初建之盛會，敬申祝嘏之至誠，願先生之壽，並斯文庫逾千歲而長今。是爲序。

歐陽勛謹識 民國七十七年三月廿日
於臺北市溫州街寓所

目 次

第一章	實質假設與假設檢定：理論建構上的一些問題·····	1
第二章	否證說與政治研究：經驗檢定上的一些問題·····	45
第三章	方法論的否證說與政治行為的調查研究：統計假 設的檢定和統計解釋的性質·····	86
第四章	方法論上的個體主義：一個提示性的分析·····	121
第五章	政治參與的社會動員論：理論建構上的探討·····	161
第六章	價值語句的認知問題·····	200
第七章	價值語句的推論問題·····	266
第八章	經驗研究中免除價值判斷的問題·····	316

第一章 實質假設與假設檢定： 理論建構上的一些問題

一、引言

政治研究企圖達到科學化的水準，雖然歷時已久，然而此一企圖是否達成了，甚至能否實現，至今依然是一個見仁見智的問題。根本說來，此種爭論既涉及科學的特徵，又牽連著政治現象的性質；政治學者對這兩方面所持的見解不同，自然導至互異的答案。這些不同的見解，通常分在不同名義的兩種對立旗幟下，各營壁壘針鋒相對，例如規範理論對經驗理論（Easton, 1967:1-6）、現象學派對自然學派（Natanson, 1963）、傳統主義對行為主義（袁頌西，民 70a；Isaak, 1981:34-35）、新政治組合對行為主義（Lowi, 1972）、歷史主義的後行為革命對支持行為主義的後行為革命（Miller, 1972；Easton, 1971: 323-377），實證論對詮釋派（袁頌西，民 70b），以及科學模型對闡釋模型（Moon, 1975）等。

平實而言，雙方的旗幟，雖然鮮明有別，但彼此之間的歧異，遠小於論戰中所用情緒言辭的激烈程度。例如，著名的行為主義者 R. Dahl，在一篇文章中（1968:57-62）指出，充滿價值判斷的傳統政治理論，基本上只不過具有兩種非學術意義的功能；第一個功能乃在「合理化」既有的或潛在的政治秩序，另一個功能則在滿足個體的三種心理作用。由於這兩種功能都有破壞政治研究科學化的傾向，傳統政治理論遂為絕大多數的政治學者所唾棄，因此，R. Dahl 宣稱傳統政治理論「在英語系國家中已經死亡，在共產國家中業被監禁，而在別處則氣息奄奄」。但於另一篇文章中（1967: 166-181），R. Dahl 却驚訝大多數美國政治學者拋棄價值判斷的作法，認為此一作法確屬「離奇的隔絕」，另一方面則肯定政治研究同時包含政治系統的描述和評價

，進而指明評價政治系統所須的三個元素（可欲的標準、政治系統的資料、以及應用可欲標準於政治系統的方式）。又如著名的反行為主義者 L. Strauss (1962:308-322) 極力抨擊行為主義，認為行為研究根本上乃奠基在「老鼠心理學」上，而以「非政治」來理解政治現象，終竟上這必淪為無關緊要的精確，甚至患上「不孕之症」；因此 L. Strauss 大力提倡「亞理斯多德」式的政治研究，以期建立那用「公民眼光」察考政治事物的、具有評價作用的、隸屬於政治學本身的「原理」。然而，許多行為主義者則明白指出，行為研究既不排除「主觀資料或行為意義」，又不將其觀察局限在「老鼠奔跑式」的行為中。（Easton, 1967:11-31; Isaak, 1981:40）。由此看來，我們或許可說，在橫面上激烈爭執之下的縱深底處，隱含著一個共同的觀點：政治學者應該建立一種既對研究者具有意義，也對行為者具有意義，又可解釋真實世界的政治理論。從方法論的角度言，爭論雙方實際上共同關懷一個根本課題：如何建構一種具有主觀意義而客觀上又可檢定的理論？（Garson, 1976:1-6; Schutz, 1977）

基於此一體認，本文企圖以某些政治參與的理論為例，針對調查研究中理論建構 (theory construction) 的科學活動，分別探討一組相互關聯之假設的提出及其檢定；一方面藉以說明傳統政治理論，非但不是不切實際的、不具學術意義的幻想，反而可以輔助或引導調查研究，另一方面則指出，數據資料的統計分析，未必完全對應研究者的理論旨趣。本文的分析方式，乃先將理論建構的科學活動，區分為發現系絡 (context of discovery) 和驗證系絡 (context of justification)，然後憑藉此一區別，分對相互關聯的實質假設 (sustantive hyponthesis) 的構成和統計假設 (statistical hypothesis) 的檢定，作一有系統的討論。

二、實質假設的構成

一般而言，經驗理論係根據一套建造理論的策略或原則而進行（易君博，民 64：1—2）。因此，當提及理論建構時，我們常將經驗理論及其建造策略或原則，類比為一座樓房和一張藍圖：一旦有了藍圖，就知道如何去建造，並且大致明白完成後的樓房樣子。然而，在當代政治研究的領域中，對於經驗理論一詞的用法，學者之間並無相同的理解（Isaak, 1981:167-186）。政治學者所抱持的理論觀既然不盡相同，則其理論建構便難有一致的策略或原則了（呂亞力，民 68：47—49；易君博，民 64:2-6；Homans, 1980:17-22）。由於本文關切調查研究中的理論建構，並且因為某些理論觀不是失諸過嚴就是流於鬆弛（註一），因此本文採用 F. Kerlinger 的界說（1964:11）：

一個理論，乃指一套相互關聯的概念、界說、及命題，透過諸變項間相互關係的指明後，對於所研究的現象，它不但呈現出有系統的觀點，而且具有解釋與預測的效果。

這個界說指出經驗理論的三個特性。第一，一個經驗理論乃是一組經驗通則（empirical generalizations），此一組經驗通則包含概念的界說和諸概念間的相互關係；第二，一個經驗理論指明一套變項間的相互關係，因而對諸變項所描述的現象，呈現出一個有系統的觀點；第三，由於它指明了諸變項間的關聯形態和程度，因此能使研究者從某變項解釋或預測其他變項。（註二）據此而言，調查研究中理論建構所追求的目標，基本上乃是一組相互關聯的經驗通則，或一組表達諸變項間相互關係的命題（propositions）。顯而易見的，在建立這種經驗理論時，首先必須提出一組相互關聯的假設。一個假設（hypothesis），是指兩個或多個變項（或潛在上可測量的概念）間相互關係的一個推測性命題（conjectural proposition）或暫時性命題（tentative proposition）。嚴格言之，在調查研究中，假設本身實際上無法直接檢定（not directly testable），它必須轉譯成一種包含量化語詞和統計語詞的命題，方可訴諸檢定。當假設轉譯成一種包含量化語詞和統計語詞的推測性命題後，稱為統計假設，未被如此轉譯的推測性命題

，則稱為實質假設(Kerlinger, 1964:14, 20, 173-175; Kaplan, 1964: 239-250)。本節的討論重心，乃是先將理論建構的科學活動，區分為發現系絡和驗證系絡，進而指明傳統政治理論，十分有助於相互關聯之實質假設的構成。

依據一般方法論家的見解(Salmon, 1963:10-14; Kaplan, 1964:11-17; Rudner, 1966:5-7)，當研究者構成一個或一組命題後，我們可以提出兩種不同的問題：(1)如何想起這種命題？(2)支持這種命題的理由是什麼？前者是「發現」的問題，它關切研究者如何獲取良好的命題，這個問題所涉及的範圍，乃是「發現系絡」。後者則是「驗證」的問題，它關切命題的保留或拒斥，這個問題所涉及的範圍，乃是「驗證系絡」。在「發現系絡」中，研究者所獲得的良好命題，可能來自上帝的啟示，或他人的沈思結晶和成敗記錄，或個人的偶現靈感、飛馳的想像力、聆聽音樂、靜觀落日等等，但在「驗證系絡」中，支持命題的理由，端在於邏輯一致性和經驗可證性。例如，一位政治學者可能宣稱，在某夜的夢鄉中，上帝向他啟示一組有關政治參與的命題，等他醒後，他就寫下來，從而予以檢定了。上帝啟示的心理過程，乃屬「發現系絡」，該政治學者醒後所進行的檢定，則屬「驗證系絡」。無庸置疑的，「發現系絡」中的科學活動，幾乎沒有定規可尋。然而，本文認為熟諳傳統政治理論，十分有益於相互關聯之實質假設的構成。我們試以 J. Rousseau, J.S. Mill, G. Cole 等政治思想家的「民主政治的參與理論」(participatory theory of democracy)，來強調此一見解。(註三)

依照 J. Rousseau 在「社約論」中所描述的自耕農城邦(city-state of peasant proprietors)，每位公民都擁有充分的財產以維持經濟獨立；人人的財產數量不必強求完全相等，但每人的財富，不可超出足夠收買他人的上限，也不可低於不得不出賣自己的下限。如此方可確保經濟上的安全感和獨立性，進而奠定了政治平等和政治獨立的基礎。但政治平等和政治獨立的持續或強化，尚須參與政治決策的公民，

人人捐棄私見而將其一切權利讓與社會全體。每人為何肯舉其所有而完全放棄呢？首先，人人如此彼此一律，則某甲所放棄的，所有其他人固可接受，某乙所放棄的，包含某甲在內的所有其他人亦為接受者之一，終竟上「每人拋棄一己於全體，實即未嘗拋棄於任何人」。其次，人人去私為公，則對個人生命、財產、及自由等的保障，微薄的一己之力或許未能盡留以自用，但其他一切人所滙聚的千百倍之力却可隨時供用。簡言之，在政治決策的參與情境中，人人雖都放棄一切，然而人人非但絲毫無損反而獲得更多。若每位公民皆能各本公益而全體參與公共問題的討論，則可展現出全意志（general will）；全意志的記錄，即是實現自由和平等的法律，因此，與其說法律主治，毋寧說公民自創之參與情境統治人民。據此而言，在政治決策的集會中，參與過程不但使得「每一份子雖與全體相結合，却仍然只是服從自己，而保留自由如故」，並且有效地持續或強化政治平等和政治獨立。然而，欲使全意志明確實現，則不容組織團體（如政黨）的存在，因為一旦有了黨派，便將各自營私而以團體意志取代全意志。萬一不能盡免組織團體，那麼只有愈多愈好，且使其政治權力相等，如此尚可接近全意志。

顯而易見的，J. Rousseau 所謂的政治參與，具有三個特點。第一，參與是指政治決策的參與；第二，參與乃是增進個人福利並確保良好政府的方法；第三，參與過程具有教育效果。政治參與的第三個特點，值得稍加詳述。依照「社約論」，在參與過程中，每位公民將會體認私利和公益的不可分性、學知去私為公的迫切性、並深覺對其生活和環境結構具有真確的控制感，因此人人便受「強制」而根據其正義感（sense of justice）來深思熟慮。參與決策的結果之一，遂為教育個體去區別情欲和意志，從而孕育出某種心理特質，這種心理特質，包含「公民真正成為自己的主人」的感覺、支持既定政策的積極態度、以及城邦認同感等。一旦建立了參與制度，則制度本身便能自立自存，因為公民從參與過程所發展出來的心理特質，正是參與制度的

運行要件。公民愈參與，則愈能培育所須的心理特質。進一步說，若將J. Rousseau所謂的自由，置於參與系絡內來加以思量，則或可緩和「任何個體必當受強制而成自由」此一斷言為人抵斥的程度。因為個人「受強制而成自由」的方式，正如個人受強制而被教養成負責任的公民。J. Rousseau曾經指出，除非每位公民透過參與過程而被迫採取負責任的政治行動，否則全意志就無從實現，進而便無確保個人自由的法律了，因此，那導致「人本生而自由，惟處處皆在鎖鏈之中」的，乃是其所處時代既有的非參與制度(non-participatory institutions)；參與制度一旦運行，則可「使它歸於正道」，從而「保留自由如故」。

總而言之，J. Rousseau的參與理論，係以每位公民參與政治決策為其重心，進而指出參與過程的主要功能，端在於教育公民。這種教育效果，在參與制度的運行和參與者的心理特質之間，確保了一個持續性的互動關係。

基於J. Rousseau的論證上，J. S. Mill 和 G. Cole 將「民主政治的參與理論」，從自耕農城邦推展到現代的政治系統。按照J. S. Mill的見解，良好政府必須滿足兩個標準。第一，增進或改善人民的優美品質，如促進美德、智慧、活動、及效率，這種優美品質之個體或群體的增加程度，即為判斷良好政府的一個標準。第二，運用人民既有的才能、道德、智慧、及活動，處理社會事務的圓滿程度，乃是權衡政府良窳的另一個標準。依第一個標準，政府是一個培養公民之心理特質的教育機構，依第二個標準，政府是一套管理公共事務的組織安排。顯然的，這兩個標準之間具有密切的關係，但後一標準的重要性，却遠遜於前一標準。因為即使是仁慈專制(benevolent despotism)也可卓越地推進社會事務的管理，從而滿足第二個標準，但在仁慈專制之下，「人民的道德能力將被遏止，而其感情也漸趨枯萎」。唯在普遍的參與制度內，方能孕育出積極且能從大處着眼的優美品質。若個體只關切私事而不參與公共事務，那麼「涉己」(self-regarding)的

美德備受損害，「及人」(others-regarding)的負責行動也無從培育。J. S. Mill 指出，那些從未計及公益、永未跟他人共同追求目標的人，終竟上總是自招損傷。J. S. Mill 曾說：「倘若人民的一般性情，竟至僅顧一己的私利而置公益於不顧，則良好政府乃是一件絕無可能之事。」然而，一旦公民參與公共事務，則人人將「受強制」而擴大視野以考慮到公益。政治參與的情境，必令每位公民去私為公，因在參與過程中人人勢將體認「一己之樂實繫於衆人之樂」。由此說來，J. S. Mill 再次強調J. Rousseau的基本論旨：參與者的心理特質和參與制度的運行之間，存在著持續性的互動關係。

然而，此一基本論旨若要適用於大規模的社會中，尚須分辨政治參與的層次：地方性和全國性。在地方政府的參與中，由於所處理的問題直接關涉個體及其日常生活，並且每位公民皆有競選公職以服務桑梓的機會，因而公民學習民主政治之處，端在地方性的參與。至於直接上無關個體日常生活的、數年才舉行一次的全國性政治行動，根本無助於提升公民的優美品質。公民未嘗歷鍊過地方性的政治參與，全國性的普選和參與便一無是處，正如學習游泳，惟恃游泳指南而不實地鍛鍊，畢竟無濟於事。顯而易見的，政治參與的教育效果——促進或改善公民的優美品質，從而培育出社區認同感和支持既定政策的積極態度——，首在地方政府的參與。然而，在J. S. Mill所持之「民衆品質不齊尤賴賢智者指導」的見解下，勞工階級應否在地方事務上給與最大參與量，以培養代議政府所須具備的公民特質？對於此一重要問題的答案，J. S. Mill從未提及。

在J. S. Mill的論點中，最令人深感興趣的，乃是他將參與的教育效果的假設，擴展到社會生活中的一個新領域：工廠。由於社會情況的時變境遷，使得J. S. Mill領悟到，工廠如同地方政府，亦可為個體吸取公共事務之管理經驗的一個領域。一旦工廠組織採取合作形式，那麼參與者便可在友善的競爭中追求公益，從而提升勞工的尊嚴，並孕育出新的安全感和獨立感。此外，參與者的日常工作，將成為

訓練社會同情和實踐智慧(social sympathies and practical intelligence)的場所，進而發展出一般公共活動所須的心理特質，因此，在各種工廠中採行合作形式（例如，資本擁有者，乃是彼此平等的全體勞工，業務經理者，則是其所選任且可替換的代表），參與者勢可獲得道德轉變(moral transformation)的重大效用，遑論產量的提高了。據此而言，正如地方政府的參與，參與工廠管理也是全國性政治參與的一個必要條件。

J. S. Mill 雖然強調普遍參與工廠管理的重要性，但此種參與畢竟不是其政治思想的核心。奠基在 J. Rousseau 的整個論旨之上，進而認為參與係代現工業社會中敲開真正通往民主政體之門的學者，乃是 G. Cole。如同 J. Rousseau, G. Cole 指出，意志(will)實為社會組織和政治組織的基礎。諸個體依意志而採取行動，但既可滿足個體需要又可保留個體自由行動之道，端在於透過其意志構成各種組織，並共同參與組織的管理。因此，任何組織的目標，不僅僅在於物質上的效用，而是特別著重於所有成員的自我表現(self-expression)。自我表現包含自治，自治意指彼此平等的成員儘量參與公共事務；當參與者相互倚賴而制定法律或規則時，所有成員的最大自由便可實現。

事實上，G. Cole 的整個思想，即是一種結社論(a theory of association)。J. Rousseau 承認幅員廣濶的國家，勢難避免各種組織團體的成立，G. Cole 則確認各種結社的存在，進而認為它們彼此間應該相稱相配，因為個體若要自治，則不但成員的權力必須約略相等而能夠參與結社的決策，並且結社本身必須自由控制自己的事務而彼此獨立配合。G. Cole 的結社論，經由所謂的職能原則(the principle of function)而連接著其民主思想。依 G. Cole 的見解，個體組成並參加結社，其目的在滿足共同需要；每一目的或一套目的，構成一個結社的職務。這就是說，為了有效追求其目的並能負起社會責任，結社決定本身的工作事項、成員資格、職員選舉、職掌分配、及權力限制。由於著重職能，進而認為職能代表制（亦稱職業代表制）意

含「一般人經常參與直接涉己的事務，遂有最佳理解的機會」，所以既存代議形式便顯現出兩大缺陷：第一，忽略職能原則，誤認無關的他人可以完全代表個體和職能；第二，選出代表後，個體的參與權利頓告消失。因此 G. Cole 主張，既有的「巴力門」處理政治事務，沿用地域代表制，另外成立經濟國會而由「全國基爾特會議」擔任，並採用一人多票的職能代表制。

在參與觀念的指涉上，J. S. Mill 包含工廠管理而不限於政治事務，G. Cole 則涵蓋所有形式的社會行動，但特別著重工商業行動，並認為參與的教育效果可以推廣到每種結社上。如同 J. S. Mill, G. Cole 指出，唯有透過地方政府和地方性結社的參與，尤其是工廠管理的參與，個體才能「學習民主政治」。因為現代工業社會最大的罪惡，不在於貧窮，而在於奴性（slavery）。已經取得選舉權的多數公民，雖在形式上擁有自治的方法，但在日常職能中，自朝至夕從事單調工作而被訓練成的「卑屈奴性」，却實實在在地反映於政治系統中。唯有工業系統奠基在參與之上，而使個體在工作場所中能夠自治，那麼個體才能熟悉民主程序，定型的奴性方可轉成民主性（democratic character）。民主性包含自願服務、進取精神、工作態度、及貢獻社區感。

總而言之，發軔於 J. Rousseau、接續於 J. S. Mill、竟功於 G. Cole 的「民主政治的參與理論」，可以扼要敘述如下。它的立論核心，乃是參與者的心理特質和參與制度的運行之間，存在著一個持續性的互動關係。圍繞此一核心而推展出來的論點，約略計有五個。第一，單有全國性的政治參與，不足以言民主政治，因為其對公民所要求的心理特質，必須先在地方性的參與中加以培養。第二，唯在地方性的參與（尤其是參與地方性的各種結社和工廠管理），方能孕育出所須具備的心理特質和民主技巧；公民愈參與地方性的公共事務，則愈能發揮此種教育效果。第三，這種教育效果，不但包含公民的心理特質和民主技巧，而且包括整合作用的社區認同感和支持既定決策的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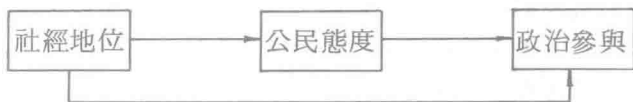
極態度；因此，透過參與過程的教育效果，參與制度本身便可自立自存而穩健運行。第四，民主政治的必要條件，乃是一個參與的社會（a participatory society）；這即是說，在社會的所有領域中，尤其是工廠，都能經由參與而進行社會化，從而使得所有政治制度都能民主化。第五，為使個體能夠彼此獨立且平等地參與公共事務，每人必須具備約略相等的社經條件。

顯而易見的，從「民主政治的參與理論」本身就可推出許多可以構成一組相互關聯的實質假設，其中較值得注意的，約略計有下述幾個。第一，社經條件愈獨立的公民，愈具有公民特質；所謂公民特質，J. Rousseau指涉「真正成為自己的主人」的感覺、支持既定決策的積極態度、及城邦認同感，J. S. Mill 稱為優美品質，包含美德、智慧、活動、效率、社區認同感、及支持既定決策的積極態度，G. Cole 稱為民主性或「非奴性」，包括自願服務、進取精神、工作興趣、及貢獻社區感。第二，愈具有公民特質的個體，愈可能從事政治參與。第三，公民特質和地方性政治參與間的關係，遠強於公民特質和全國性政治參與間的關係。第四，人際關係愈親密的社區，政治參與量愈高。第五，加入自願結社的公民，其公民特質和政治參與量，遠強於未加入自願結社的公民；愈活躍的結社成員，愈具公民特質，因而愈可能從事政治參與。第六，工作場所（尤其是工廠）中的權威結構，不但影響公民特質，而且左右其政治參與量。第七，政治參與和公民特質之間，具有互動關係，並且參與結果（政策）既關聯著公民特質，又可提高其經濟條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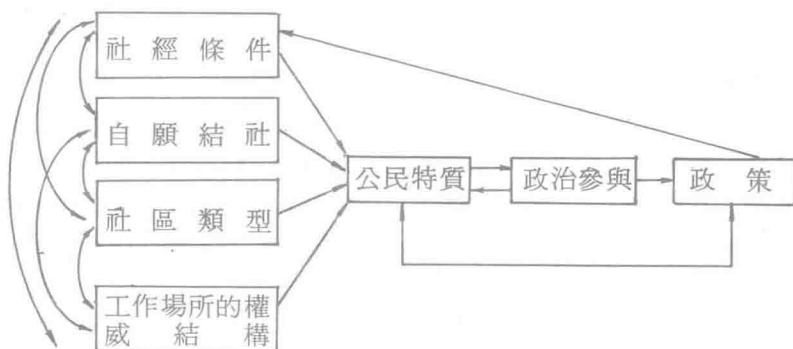
根究而言，除了第七個實質假設外，所有這些實質假設及其可拍攝的各種次級假設，正是當代研究政治參與的學者，在調查研究中實際想要檢定的主要假設或建立的通則。本文的此一肯定，可從 Milbrath and Goel (1976) 綜述 228 個地區之政治參與研究的「知識現況」、Pateman (1978) 引述之 51 種以上的研究發現、以及散見於最近各期學術性雜誌中的研究成果，得到非常強烈的支持。特別值得注意的，

若將「民主政治的參與理論」以因徑圖 (path diagram) 來加以表示，便可立即顯現出，具有泛文化效力而頗受矚目的標準社經模型 (standard socioeconomic model)，只不過是其第一和第二兩個實質假設的組成罷了：

(甲) 標準社經模型 (註四)



(乙) 民主政治的參與理論



圖一：標準社經模型和民主政治的參與理論

進一步說，從「民主政治的參與理論」、歷史現象、及各種調查研究等的察考，也可推出某些重要的實質假設。依據「民主政治的參與理論」，參與本身可以孕育出民主政體所要求的心理特質，從而確保民主政治系統的穩健運行；但公民特質的培養及發展，首在彼此獨立自由的個體，參與地方性的公共事務，尤其參與「非政治領域」——地方性的各種結社和工廠管理。因此，由於個體早在「非政治領域」中發展出所須的公民特質，所以當其跨入「政治舞臺」後，非但不

會造成民主政治系統的動亂，反而有助於其穩健運行。然而，在歷史上，具有高度參與量的威瑪共和却淪為法西斯政體，二次戰後的各種極權政體或多或少也奠基在大量的群眾參與之上；遽增的參與量伴隨著亞非拉丁美洲諸國的政治衰敗；在調查研究上，各種研究結果一再指出，不論西方國家或非西方國家，絕大多數低社經地位者的心理特徵，概屬政治無興趣、政治無知識、及政治無功效等「非民主態度」，這些占多數人口的低社經者，一旦大量進入「政治舞臺」，可能導致民主政治系統的崩潰。顯然的，由上述三方面的察考，我們便可看出，政治參與理應先加分類，然後據以構成各種實質假設。例如，我們或可依自願性的有無及慣常性的是否，將它分成四大類別，然後推出某些重要的實質假設。比如，非自願的、慣常性的投票參與量愈大，則政府政策的更動性愈小；政府政策的更動性愈小，政治精英的責任感愈低（Kim, 1980:137-138）。

總而言之，依據本節的論述及分析，傳統政治理論絕非如同當代某些政治學者所宣稱之「不切實際的、過時的、烏托邦式的、及危險的幻想」（Pateman, 1978:44, 111），它反而有助於構成兩個以上相互關聯的實質假設，甚至當代調查研究中的各種相互關聯的實質假設，只不過是其所包攝的某些部分而已。

三、統計假設的構成

一般而言，從事調查研究的政治學者，通常使用兩種類別的假設；一為實質假設，另一為統計假設。如何構成一套良好的實質假設，係屬「發現系絡」中的問題，如何決定一組統計假設的保留或拒斥，則屬「驗證系絡」中的課題。顯而易見的，研究者心目中想要建立的經驗理論，基本上是由一套實質假設所組成，但實際上付諸檢定的，却是一組統計假設。如此說來，從一套實質假設到一組統計假設，其中是否具有一個直截了當的轉換方式？本節的主要目的，乃在運用政